

高雄市林園區 110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段別	期作	休耕期間	勘查日期	抽覆查日期
林園全區 不分段	第一期	2/1~5/30	3/20~4/30	5/1~5/30
	第二期	6/1~9/20	7/20~8/31	9/1~9/20

一、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二期請一併申報，高雄市第二期「補、變更申報」期間為 110 年 6 月份，請農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二、申報攜帶資料：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款帳簿、土地租約書或耕作協議書、去年度申報收執聯(紅聯單)等。

三、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一)適用對象：仍維持以 83~92 年基期年間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有案之土地。

(二)獎勵標準：1.契作戰略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3 萬~6 萬元

2.地方特色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

3.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

(1)翻耕：每公頃 3.4 萬元 (2)綠肥作物：每公頃 4.5 萬元



四、109 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給付要件：申報種植作物，如：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5 仟元。申辦生產環境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五、110 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

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往前勾稽該筆土地「前三個期作」，其中 1 個期作種植非水稻作物，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連續種稻者才有影響】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報面積應與實際種植面積相符，請自行扣除不可耕面積並主動告知（如建物、設施、水泥或柏油鋪面等），否則視為「申報不符」。

(二)申報生產環境措施需於「前兩個期作」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且勘查核定有案。

(三)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生產環境措施。

(四)每戶全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

(五)種植綠肥作物成活率應達 50% 以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其他作物、不可噴灑殺草劑，最遲於當期作結束前 1 週完成翻耕掩埋，做好田間管理。

★★(六)倘農戶被查獲申報不符或經抽查不合格，除當期作不核予休耕給付外，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轉(契)作、生產環境措施及基本給付之資格。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契)作作物品項

項目	作物名稱				
契作戰略作物 (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黃、黑)	硬質玉米	牧草及青割玉米	短期經濟林	
	原料甘蔗	小麥	蕎麥	胡麻油茶	
	薏苡	仙草	高粱	綠豆	
	油茶	毛豆	矮性菜豆	採種蔬菜 (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地方特色作物	全國適用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類(註1)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筊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註2)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蔓性菜豆 (四季豆、豌豆)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高雄市	野蓮(水蓮菜)	羅勒(九層塔)	萊豆(皇帝豆)	樹豆
臺灣藜(契作)					

註：1.短期葉菜類品項：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茛菜(蒸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萵、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蕹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2.草皮類品項：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及臺北草等。

農糧署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南區分署 06-237216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07) 6412511 分機 507、511